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劉穎蓁

電話: (02)7736-5715

電子信箱: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957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、捷運特派員影片徵件活動海報、捷運特派員徵件活動辦法

(A0900000E\_111009578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E\_1110095786\_senddoc1\_Attach2.jpg、A09000000E\_1110095786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該公司)辦理 「捷運特派員影片徵件」活動,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公司111年9月28日北捷企字第1113030767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盲揭活動自111年9月20日至10月18日開放徵件,邀請參賽者以「捷運周邊吃喝玩樂」為主題製作美食類、景點類或步道半日遊類影片,拍攝製作長度約5分鐘的影片。首獎獎金8萬元,總獎金49萬元,凡參賽即有機會抽中參加獎獎金5,000元,入圍之影片將刊登於臺北捷運官方YouTube頻道,詳情請上活動官網(https://metrofun.chenhong.tw/)。
- 三、檢附該公司原函、活動海報及活動辦法各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: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/10/03









